東吳大學111學年度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考試

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方式 | 公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宅： | | |
| 行動電話 | | |
| Email: | | |
| 需造字資料 | ※網路報名時，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（請先以「@」替代輸入），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，皆請填寫本表。  ◎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：  □姓　　　名： 需造字：  □監護人姓名： 需造字：  □地　　　址：  需造字：  □其　　　他： 需造字：  ※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，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。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，於報名期間內（**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1月5日**）提出傳真，傳真電話：02-28838409 。 2.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。 3. 需造字之少見字，於報名資料輸入時，該字請輸入「@」號，例如**李彣儀**輸入**李**@**儀**。 4. 常用難字如：「彣」、「栢」、「」、「」、「」、「」、「」、「」 「」、「」等，亦請以「@」號登錄。 5.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，本校雖完成造字，仍未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，或出現亂碼，因此請**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。** 6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（招生組：02-28819471轉6062至6069）。 | | |